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,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 2 月 6 日(周一)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2 月 6 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:15-15:00。

3、股权登记日: 2023 年 1 月 30 日(周一)

4、现场会议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学院北路 39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史中伟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80,221,3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18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80,203,3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17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5,368,2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7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,350,2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6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4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221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368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221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中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7 日